

此觀經纂釋者以古解革用
論文故學者雖入今時有證
義集解亦互有出入故學者
猶難取裁今此纂以古補經
為主多取二家及本論釋文
而咸一貫而參以旨解詳寫

相因通相發明但事淺墨以
心兩行相已傳於百家蓋中叔
此不至出頤首繁厥能究有
本全而己遠焉窮為之見此
乃待為度量猶入唯識法門空
人教以研究不手空僞使探討

一遇便見種滿當其學之經心則
見解不得相移以為可以傳
遺忘以為無以大言也

天啟壬戌年

七十七翁慈惠老人重錄



八識規矩頌

明 匡山五乳廣益 纂釋

八識者。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前六從依得名。第七相應立號。第八功能受稱。如百法中解。規矩者。初玄奘大師糅成唯識論就。窺基法師乃奘師弟子。因見本論十卷文廣義幽。遂請奘師集此要義。名集施頌。集諸法義。惠施衆生。將八箇識分爲四章。每章作頌一十二句。將五十一心所。各派本識位下。有多寡之不同。條然不紊。故稱規矩。然論雖十

卷其義盡此四十八句。包括無遺。可謂最簡最要。
 爲一大藏教之關鑰。不唯講者不明難通教綱。卽
 叢禪之士若不明此。亦不知自心起滅頭數。所謂
 佛法之精髓也。良以一真法界圓明妙心。本無一
 物。了無身心世界之相。又何有根境對待。妄想分
 別之緣影乎。原此心境皆因無明不覺。迷此一真
 法界不生不滅真心。與生滅和合。變爲阿賴耶識。
 依此識變起見相二分。故見爲心。相爲境。故緣塵
 分別好。醜取捨者。皆妄識耳。若了心境唯識。則分
 別不生。一心圓明永離諸相矣。今以未悟一心。故

須先了唯識心境。則生滅心行。當下消亡。一心可
 入耳。此頌大綱。單舉八識心王。緣境之時。境有好
 醜。故心所從之執取。起憎愛取捨。故作善作惡。善
 惡爲因。故感苦樂二報爲果。然此八識心王。本無
 善惡。而能造業者。乃五十一心所助成心王。以造
 善惡之業。則業力牽引受苦受樂。衆生生死之法。
 唯此而已。此中開列八識。各具心所多寡之不同。
 造業有強弱之不一。分別皎然。使學者究心。了知
 起滅下落。易於調治耳。以衆生日用見聞覺知。不
 離心境。其能緣之心。具有三量。謂現量。比量。非量。

言現量者。現謂顯現。量謂量度。以第一念現前明了。不起分別。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如鏡現像。又如見山便知是山。見水便知是水。不假分別。故名現量。言比量者。比擬量度而知其然。如隔牆見角。知彼有牛。隔山見烟。知彼有火。以同時率爾意識。隨見隨卽分別。卽屬比量。以有比度故。名比量。言非量者。若心緣境時。於境錯謬。虛妄分別。不能正知。境不稱心。名爲非量。此三量乃能緣之心也。而所緣之境亦有三。謂性境。帶質境。獨影境。性境者。乃現量所緣。言性者實也。謂根塵實法。本

是真如妙性。無美無惡。以能緣之心無分別。故境無美惡。是爲性境。頌云。性境不隨心。謂此根塵等相分。皆有實種生。不隨能緣見。分種生。故此性境以實五塵爲體。具能所八法成故。帶質境者。乃比量所緣。其帶質境有真有似。以六七二識各有所緣故。若六識外緣五塵。比度長短方圓美惡等相。屬第二念意識分別。故爲比量。以此長短等相。是帶彼外境本質變帶生起。名似帶質。以是假故。故云。以心緣色似帶質。中間相分一頭生。謂單從能緣見分起故。獨影有二。謂有質無質。其意識緣五

塵過去落謝影子名有質獨影亦名似帶質。若意識緣空華兔角等事。名無質獨影。此似帶質。并有無質獨影。皆從能緣見分所變。假相分故曰獨影。唯從見此三以第六識見分所變假相分故曰獨影。真帶質境者卽以心緣心故云以心緣心真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謂七識緣八識見分爲我時其相分無別種生。一半與第八所緣本質同種生。一半與第七能緣見分同種生。從本質生者卽無覆性。從能緣見分生者卽有覆性。以兩頭攝不定故曰帶質通情本。以能所同一見分所變故名真帶。

質此心境之辨也。以心境對待。境有逆順好醜。則能緣之心依之而起憎愛取捨等。故起惑造業染成善惡二性。所感將來受苦樂二報。故心王則有苦受樂受。若不起善惡屬無記性。則平平受。因此受亦有三所以三界衆生上下升沉輪迴苦樂不忘者皆由唯識內習熏變發起心境。由是三量三境三性三受。故不能出離生死皆心意識之過也。故論云衆生依心意意識轉。今唯識宗因凡夫日用不知苦樂誰作誰受。外道妄立神我二乘心外取法。故佛說萬法唯識使知唯識則不出自心。以

心不見心。無相可取。正是要學者直達自心本無此事耳。今人識頌而稱規矩者。只是發明心境。其所作善作惡。皆是心所助成。以各具多寡之不一。故力有強弱之不等。此唯識之大綱也。其心所法已見百法。今預列心境。則臨文不必繁解。恐礙觀心耳。

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此下十二句。頌眼耳鼻舌身等五轉識也。首句先頌五識境量與三性。問前五轉識未轉依位。於三

量中定屬何量。於三境中定屬何境。答前五識量屬現量。境屬性境。以五識與八同體故。緣境之時。單屬現量。前五轉識乃八識精明之體。映在五根門頭了境之用。以初映境時當第一念。未起分別。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故名現量。所緣之境。卽屬性境。性者實也。卽實根塵相分境。有實種生。以現量具三義。一現在。簡過未。二顯現。簡種子。三現有。簡無體法。護法云。五識唯緣實五塵境。卽不緣假相分。故名性境。但任運緣。不作行解。不帶名言。得法自相。故名現量。且如眼識緣青黃赤白四般實色。

時其實色上長短方圓假色雖不離實色有眼識但緣青等實色不緣長短假色長短假色唯意識作長短分別緣俱舍云眼色但能了青不能了是青意識了青亦能了是青故又眼識緣青境自相時得青色之自相若後念分別意識纔作解心卽帶名言便是共相屬比量也故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唯五識緣五境時具四義故得法自相一任運二現量三不帶名言四唯緣現在境故名得法自相也問五根依何教理證是現量答圓覺經云譬如眼光照了前境其光圓滿得

無憎愛可證五根現量不生分別其眼光到處無有前後終不捨怨取親愛妍憎醜例如耳根不分毀讚之聲鼻根不避香臭之氣舌根不揀甜苦之味身根不隔澀滑之觸以率爾心時不分別故若剎那流入意地纔起尋求則是同時意識相應而起便落比量則染淨心生取舍情起以五識唯緣現在不緣過未但只一度故云性境現量言三性者乃善惡無記三性問五識現量本無善惡與八同體無有分別何與第六通不善性耶答此約同時意識而引自類種子同時而起則三性皆通此

指意識任運而言。非專指五識也。又曰。五六相須。以隨念分別時。與嗔等惡所俱起。故成不善。問。何爲相須。曰。五由六而方生。六由五而明了。前五與六爲明了門。六與五爲分別依。是相須理。

眼耳身三二地居

此言三界五識行止之地也。三界分爲九地。欲界一地。名五趣雜居地。具有八種識。色界四地。謂初禪離生喜樂地。二禪定生喜樂地。三禪離喜妙樂地。四禪捨念清淨地。今言二地者。謂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也。以欲界五識全具。初禪天人以禪悅

爲食。不食段食。故離舌識。既不受食。亦不聞香。故亦離鼻識。但有眼耳身三識而已。居者止也。謂此三識亦止於初禪。若至二禪定生喜樂地。則眼不見色。耳不聞聲。身不知觸。以入定中。而此三識亦無。故云居止於此耳。

偏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嗔癡

此頌五識具三十四相應心所也。識論云。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王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

位種類差別。謂偏行有五。別境有五。善有十一。根本惑有六。隨惑有二十。不定有四。合五十一。此五識於六位中。唯闕不定。言偏行五者。偏周圓義。行是遊履義。緣境義。偏行一位。具四一切。謂一切性。卽善惡無記三性也。一切地。卽三界中九地也。一切時。卽過現未來及一剎那時也。一切俱。卽八識俱通也。問曰。何以前五具偏行五所耶。答。五八同體。本識具此五法。又能偏一切識。然此五法。心起必有。故前五亦具此耳。別境者。謂別別緣境而得生。故以欲等五法。不偏心故。唯偏三性九地。以四

境別。名爲別境也。四境者。謂欲所樂境。所決定境。於慣習境。於所觀境。慧則於所觀境。揀擇斷疑。是其體用也。問曰。何以前五具別境五心所耶。答。前五任運緣境。率爾同時俱意識隨見隨卽分別。各引自類種子。各各緣境不同。且如眼根緣色。則不同耳。根緣聲等。以各各不同。故識具此別境五法也。具十一善法者。以五識是性境現量故。具此耳。問曰。五識既是性境現量。如何有根惑三。隨惑中二。大八十染心所耶。答。五識本無染法。緣五識起時。以第六爲分別依。第七爲染淨依。故挾帶染法。

與之俱起也。若小隨十法各專有主。故不具耳。以五識任運無矜恃執持之力。故無根惑之見惻。以了境分明。故無疑與不定。故五識但具三十四耳。五識同依淨色根。

此頌五識依根得名也。五識隨依色根立名。具有五義。曰依根之識。根所發識。屬根之識。助根之識。如根之識。言依者五義之一也。言淨色者。據非浮塵。又言依根擇非依境。境但爲所緣。無發識用。如根壞時。設若有境。識亦不起。唯根能發。故曰依根。非浮塵者。以彼虛假。有損壞故。故名爲浮。又無見

聞覺知之用。名之爲塵。故楞嚴云。浮塵根。眼如蒲桃。耳如新卷葉。鼻如雙垂爪。舌如初偃月。身如腰鼓額是也。以有損壞故。非五識之所依耳。言依淨色根者。楞嚴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以見精映色。結色成根等。根元目爲清淨四大。故名淨色。以此淨色卽無明殼也。亦名勝義根。謂於眼等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有此性故。眼等識生。無卽不生。照境發識。以成根用。故名勝義。不同浮塵虛假。損壞此無損壞。故亦名勝義。不同浮塵無見聞等。此能覺知故。亦名勝。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

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是也。問淨色根畢竟是何物。答此無見有對色。雖有質礙而非眼所得見。比量所知。非現量得。如何可指。然此識精圓映五門。隨浮根之照用。是知浮根則有五。而淨色唯一。故曰元依一。精明耳。

九緣七八好相鄰

此頌生識之緣也。有爲之法。必仗緣生。今生八識之緣。大槩有九。但各識全關之不同耳。故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九緣者。一空緣。卽根境相離。中間無礙空隙之空也。

二明緣。卽日月燈等照燭之明也。三根緣。卽發識之根也。四境緣。卽諸識所緣之境也。五作意緣。卽徧行中之作意也。六分別依。卽第六識也。七染淨依。卽第七識也。八根本依。卽第八識也。九種子緣。卽是諸識各有自類親種子也。此中九緣。於四緣中三緣所攝。種子。卽因緣也。境緣。卽所緣也。餘七緣。卽增上緣也。諸識從緣。唯眼識全具。耳闇亦聞。除明。唯從八。鼻舌身三。合中取境。暗亦能知。故除空明。若根境中間空隙不相合者。卽身不覺觸。舌不知味。鼻不知香。故後三五三四者。謂六識具五

緣七識具三緣。八識具四緣。六識五緣者根境。作意根本種子。於空明之外。又除分別。卽自體故。不言染淨。卽根緣故。七識三緣者根境依作意種子。不言根境者。謂依彼轉緣彼。卽根境故。八識四緣者根境作意種子。不言根本。卽自體故。不言染淨。卽根緣故。無分別者。不緣見分。無分別故。若從頭各增一等。無間則眼等。卽十緣等。無間者。乃各識前念已滅。卽開闢處所引後念令生。中間無隔者。卽相續心也。前念不去。後念不生。爲前念自體占自路故。故識生時。須用此緣耳。

合三離二觀塵世

此頌五識取境不同也。眼耳二識離中取境。鼻舌身三合中取境。何以知之。曰知處不知處異。壞根不壞根別。以識從緣生。因緣顯識。以從緣義。知有離合。謂九緣中空明二緣是顯根離義。眼耳二識既具空緣。是離中知也。若無空緣。境逼附根。不唯無知。而且損根。如纖塵入眼。卽壞其目。大聲附耳。卽使人聾。故曰壞根不壞根別也。鼻舌身三不具空緣。是合中知也。若具空緣。根境遠離。香味觸塵。俱不知故。今三識不具空緣。故香臭入鼻。酸鹹上

舌。寒。撚。著。身。三。根。宛。然。分。明。了。境。卽。知。不。壞。故。又。
如。眼。卽。知。色。境。在。何。方。耳。卽。知。聲。從。何。方。來。而。鼻。
舌。身。則。不。知。境。之。處。所。故。知。來。處。者。表。爲。離。知。
知。境。處。者。表。是。合。取。也。觀。者。卽。能。緣。見。分。眼。等。五。
識。及。諸。心。所。塵。世。者。卽。所。緣。相。分。乃。色。等。五。塵。也。
愚。者。難。分。識。與。根。

此。頌。小。乘。不。知。八。識。根。本。種。子。爲。生。識。之。緣。以。爲。
根。識。互。生。也。淨。色。根。行。相。微。細。其。與。識。最。易。淆。濁。
故。難。分。別。愚。法。者。謂。聲。聞。人。但。斷。煩。惱。障。未。斷。
知。障。故。名。爲。愚。何。謂。難。分。曰。由。根。與。識。生。必。同。境。

五。識。於。境。任。運。現。緣。不。起。分。別。是。現。量。性。境。五。根。
於。境。亦。任。運。緣。隨。因。境。勢。亦。無。分。別。故。說。難。分。旣。
實。難。分。根。識。何。別。曰。五。根。於。境。如。鏡。對。相。雖。有。物。
對。略。無。作。意。樂。欲。念。起。故。無。分。別。五。識。於。境。如。鏡。
現。相。雖。似。像。現。亦。有。隨。時。俱。意。識。樂。欲。念。起。而。無。
計。度。名。言。種。類。名。無。分。別。是。二。別。義。小。乘。不。知。根。
之。與。識。各。有。種。子。現。行。以。爲。根。識。互。生。根。之。種。現。
但。能。導。識。之。種。現。謂。根。爲。生。識。之。緣。則。可。謂。生。識。
則。不。可。以。識。自。有。能。生。之。種。子。故。益。識。乃。心。法。卽。
八。識。之。見。分。根。乃。色。法。卽。八。識。之。相。分。此。色。心。之。

不同也。根能照境。識能緣境。此根識之用不同也。所言難分者。乃論主謂愚者之不能分耳。故世尊爲愚心者。開心說蘊。爲愚色者。開色說處。爲心色俱愚者。俱開說十八界。豈非根識之實難分耶。如此又何謂難分耶。曰。始自華嚴。至於楞嚴。演此三科。不知幾百千過。多聞如阿難。尚以心知眼見爲言。佛以門能見否詰之。以此觀之。則根識難分可知矣。有漏竟

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

前八句。乃有爲法。此四句。頌五識轉成所作智。乃

出世無爲法也。先頌前五轉智。必不能親緣真如意。謂安慧師執前五因中既成無漏變相緣如。以見相二分是偏計性。自證分是依他起性。至佛果位中自證分親緣真如。以無相見偏計性故。護法師以見相二分爲依他起。六七二識爲偏計執。自證分爲圓成實。以此爲正義。故論主以此二句破之。變謂變帶相。謂已相。卽能緣心。變帶起本質家相狀之相。而緣名蹠所緣緣也。觀謂能緣之見分。空乃所緣之真如。以彼執前五因中帶相緣如。故曰觀空。唯後得者。簡非根本。旣非本智。則不能親

緣真如。果中猶自不詮真者。果中乃佛果位中也。詮者。具也。意謂前五轉智。不唯因中不緣真如。縱在佛果位中亦不能親緣真如。以五八果上圓。安慧計五識因中成無漏。一錯也。又以自證分爲依他起。乃依他真如而起者。則所成之智。乃依他根本修而後得者。故名後得智。則不能親緣真如。又計至佛果位自證分緣如。旣以自證爲依他。若是依他卽屬後得。後得豈能緣如。又一錯也。故此二句。乃破異師計耳。三藏釋帶有二義。一挾帶。二變帶。然相亦有二義。一體相之相。二相狀之相。言挾

帶者。謂根本智親挾真如相而緣。則以體相爲相也。變帶者。謂後得智緣根身器界諸有爲法。必帶相狀變爲空體。雖觀諸法空未離空相。此但能外緣諸法。不能親緣真如故。

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此頌五識果上轉也。圓明卽大圓鏡智。以五八果上圓。謂佛果位第八之大圓鏡智。一開發時。而第五之成所作智倏然現前。故成無漏也。問。前五轉智。何云第八圓明初發耶。答。以前五根。是第八親相分。能變之第八有漏。而所變之五根亦有漏。故

根能發識。根旣有漏。識亦有漏。以五八同體故。待第八大圓鏡智初現前時。則前五根五識俱成無漏。而卽轉成所作智矣。三類分身者。謂一大化身。卽千丈盧舍那。爲應十地之所現也。二小化身。卽丈六金身。爲應二乘凡夫之所現也。三隨類不定化。謂如來誓願弘深。慈悲普覆。隨諸種類。有感卽應。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種種不等。以在因中有外作用。故果上成所作智。利樂有情。示現神道種種變化。引導衆生出生死苦。故云息苦輪也。

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此頌六識三性三量三境皆通也。意識緣境分別最强。所以一切善惡皆以意爲先導。意起速疾。意在言前。意善則法正。意惡則境邪。如一氣噓之卽溫。吹之卽冷。似一水寒之卽結。暖之卽融。但依一心隨緣轉變。故三性三量三境俱通。五十一心所全具也。以通字貫於上下讀之。言三性者。善性。則順益義。順於正理。益於自他。不善性。則違損義。違於正理。損於自他。無記性。則於善惡品無所記錄。

故言三量者。一現量。現謂顯現明證衆境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故名現量。二比量。比謂比類以於前境。比度方知。故中論云。比量有三。一如本。如先見火。有烟後見烟。卽知有火。二如殘。如炊飯一粒熟。餘皆知熟。三共見。如眼見人從東去西。定知彼去。又如日出處。則知是東。日落處。則知是西。以比類而知故。三非量。謂心心所於緣境時。錯謬分別。不稱境。知名爲非量。言三境者。一性境。卽實根塵及定果色。自有實種生。乃前五與第八所緣。及第六緣諸實色。不帶名言。無籌度心。亦名性。

境及根本智緣真如時。亦是性境。以現證故。二帶質境。有二種。一真帶質。卽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兩頭生。挾帶本質。燦起。乃體相之相。以能所同一見分。故名真帶質。二似帶質。卽以心緣色。中間相分。唯從能緣見分。一頭變帶生起。乃相狀之相。名似帶質。三獨影境。有二種。一有質獨影。卽第六緣五塵。落謝影子。以托彼外質。變起影相。故名有質所變相分。亦與能緣見分同種生。故名真獨影。亦名似帶質。二無質獨影。卽第六識緣空花兔角。及過未等所變相分。其相分。唯第六同種生。以本無空。

華等質。故名無質。唯從識變。故名無質獨影。問。第六云何通緣三境耶。答。第六明了意識。緣前五塵實境時。率爾同時。名爲性境。纔落意地分別。是青是黃。卽名似帶質。若意識緣五塵過去落謝影子。卽名有質獨影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以第六識造種種業。輪轉三界。行相顯勝。故曰易可知也。

相應心所五十一

此頌六識五十一心所全具也。相應有四義。一時。

謂王所同時而起。二依。謂王所同一所依根。三緣。卽王所同一所緣境。四行。謂王所三量行相俱同。心所有三義。一恒依心起。要心爲依方得起故。二與心相應。謂偏行等恒與心王相應。一類起故。三繫屬於心。以偏行等看與何心生時。便屬彼心之作意等故。言五十一者。謂此第六識六位心所俱相應故。所以能取三界生死。以業力殊勝故也。善惡臨時別配之。

此頌第六識與善惡心所。隨時逐境。遇善則善心。所與之相應。遇惡則染心所與之相應。邪正條然。

不相混濫。但就善惡一念起時。則心所齊集。以類相從。故曰分別配之。

性界受三恒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此頌第六識於三性三界三受之中。恒常轉變。改易。正如善時忽生一惡念。喜時忽生一憂念。改易不定。識論云。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違順俱非境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俱非境。於身心非逼非悅。名不苦不樂受。或名五受。以苦分憂。以樂分喜故。如是三受與五識相應。說名身受。

與意識相應。說名心受。若惡念起時。則根本惑與隨惑相連而起。若善念起時。信等善法亦相連而起。以此染淨諸心所法。相連意識。於性界受三恒常轉易耳。

動身發語獨爲最

此頌第六識行相最勝。於八識中獨此識最强。以具三種思故。一審慮思。謂籌量時無造作故。名審慮思。二決定思。意既決定。有所作故。名決定思。三動發思。動謂動身。發謂發語。動身之思。名爲身業。發語之思。名爲語業。思即是業。故動發思爲身語。

業。則前二思爲意業也。具此三種思。故造善惡業。此識強於諸識耳。

引滿能招業力牽

此頌上三業能招引滿二果。牽引八識受生死苦也。引者謂此識能引諸識造業。滿者謂此識能引前五滿八識異熟果報。故云一業引一果。多業能圓滿也。能招業力牽者。如與善位十一相應。則爲善業。牽之而往人天。與根隨染位相應。則爲惡業。牽之而往三途。如影隨形。故曰牽。然其引業乃能造之思。要是第六意識所起。若其滿業能造之思。

從五識起。然五無執不能造業。雖造滿業亦非自能。但由意引方能造作。故五亦具善惡二性。七八二識皆不能造。無記性故。有漏章竟。

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

此頌六識轉妙觀察智初下品轉也。以第六識順生死流。具有分別俱生我法二執。若逆流還源。亦伏此識作我法二空觀。今轉識成智。從觀行位入空觀。歷三賢位。至初地初心。方斷分別法執。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頌言歡喜。卽初地也。發起者。初

轉智也。以第六識三品轉智。初地下品轉八地中品轉等覺上品轉初心者。以一地中有三種心。謂入住出初入地時名初心耳。分別二執已破。俱生二執方現。故云現纏眠纏。卽現行眠。卽種子。以登地時俱生種現未純伏滅。故云猶自現纏眠耳。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此頌第六識中品上品轉智義也。遠行卽第七地後字。卽八九十地至等覺位也。謂登八地中品轉智猶未最極。直至等覺後心方爲最上品轉。故曰圓明。以究竟位中諸漏永盡。無漏隨增。性淨圓明。

到此地位六識方得純淨無漏。卽轉成妙觀察智。而圓明普照大千之界矣。謂如來善能觀察諸法圓融次第。復知衆生根性樂欲。以無礙辨才說諸妙法。令其開悟。獲大安樂。皆妙觀察智之用也。

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爲非。

此頌七識境性量也。此識於三境中唯緣真帶質境。謂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兩頭生。以挾帶本質已相而起。名真帶質。言通情本者。據前六識乃以心緣色爲似帶質境也。謂此帶質又通七識能緣心。

以恒起執故卽情也。又通八識見分是所緣卽本也。本者謂七識依此見分而立故以此七識緣第八見分爲我中間相分乃體相之相以七識與八識見分本質交帶挾起故名爲真以此相分一半與所緣第八見分同一種生一半與能緣第七見分同一種生以八識之見分一半作前七識卽有覆性一半乃內八識見分體卽無覆性今七識恒起偏計執第八見分爲自內我故曰依彼轉緣彼故四性之中唯有覆無記若無覆無記則屬第八識以非善不善無可記錄故名無記謂此識雖無

善惡而恒與四惑相應蓋覆真性故名有覆無記隨緣執我量爲非者此句乃揀量也若言帶質境則屬比量所緣今因與四惑相應隨緣第八見分執之爲我本非是我謬執爲我故名非量

八大偏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惻相隨

此頌七識所具相應心所也謂大隨八偏行五別境中之慧根本惑中貪癡見惻共十八心所也問此識何與八大相應耶答若無昏沉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是善等非染污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若無失

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若無不信懈怠。放逸。如何論說此三心所染心相應。故染污意。決定皆與八大隨煩惱相應而生。問。此識何與五偏行相應耶。答。此五法徧一切識。與諸心等。故七識應具也。問。何與別境中之慧相應耶。答。慧與我見爲體性故。故亦宜有。問。何與根惑中之貪癡見悞四煩惱相應耶。答。一我貪者。謂此識一向貪愛第八見分執之以爲我。則耽染愛著。不暫捨故。二我癡者。卽無明。謂此識不了第八之體。本無實我妄計爲實。迷無我理。故名我癡。三我見者。謂不了第

八本非是彼之我。而起我見。妄認爲我故。四我憒者。由執爲我。遂令驕倨自大。貢高飛舉故。問。根本六中。開見成十。此識何獨具四耶。答。以有我見故。餘諸見不生。問。何故此識不與疑。瞋。二煩惱相應耶。答。由我見故。審詳明決。疑無容起。故不與疑相應。由我愛故。深生耽著。瞋不得生。故不與瞋相應。問。何故不與別境四法相應耶。答。謂欲是希望未遂合事。此識恒與第八和合緣以爲境。更無希望。故不與欲相應。解者。於事尚在未定。起決定解。印證持守。此識決定恒執第八爲自內我。更無異念。

不煩印持。故不與勝解相應。念唯記憶過去所習事業。此識恒緣第八現境。不煩記憶。故不與念相應。定唯一意專注境。此識任運剎那念念別緣。不專不一。故不與定相應也。問。何故此識不與善十一心所相應耶。答。善是淨故。此識染污故。不與善相應。問。何故不與十小隨相應耶。答。以忿等十法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不與相應。又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識唯無記。故亦不與相應。問。何故不與四不定相應耶。答。惡作是追悔過去所作事業。此識恒緣第八。無有疑悔。故不與惡作相應。睡眠是

藉外緣辛苦勤勞。身不自在。心睡昧劣。有時暫現此識一類。內執第八爲我。不假外緣。故不與睡眠相應。尋伺者。尋謂尋求。令心匆遽。於意言境。龐轉爲性。伺謂伺察。令心匆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不假尋伺。故非七識所具耳。

恒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此頌七識自性行相。皆是思量故。恒相隨第八見分執之爲我。論云。思量爲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也。意以思量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

由斯兼釋所立別名。以能恒審思量名末邪。故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恒審思量無我相故。恒之與審於八識中有四句分別。八識恒而非審。謂不執我無間斷故。六識審而非恒。謂執我有間斷故。五識非恒非審。不執我有間斷故。七識亦恒亦審。執我無間斷故。不恒則與八識血脈斷矣。不審則與六識血脈斷矣。以七識無本位。故護法云。五八無法亦無人。六七二識甚均平。五八無執。六七有執。是均平義。五八一恒一非恒。六七一恒一非恒。亦是均平也。有情日夜鎮昏迷。

者。鎮常也。謂第七識恒常思量審察一向執我。故令諸有情恒處生死之中。常於長夜昏迷而不自覺者。以七識執我之過也。

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爲染淨依。

此牒前染所與識相應。故令有情日夜昏迷。障真義智。蔽聖慧眼。其由煩惱爲害耳。轉者不定義。卽三性三量三境。易脫不定。名爲轉識。前七皆名轉識。唯第八名不轉識。第六轉識。呼第七爲染淨依者。謂此識有漏內常執我。故令第六念念成淨。七識爲此識無漏恒思無我。故令第六念念成染。由

所依六識爲能依。依卽根也是以第六成染成淨。皆由第七識。故云六轉呼爲染淨依。有漏竟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恒摧。

此頌七識下品中品轉智義也。凡一地具初中後三心。卽入住出。故有三品。今謂未那識於初地初心。卽當轉平等性智。以地前六識作生空觀。到初地初心。卽破分別二障。故曰。分別二障極喜無而平等性智方纔現前。此乃下品初轉也。以俱生二執全未破。故曰。六七俱生地地除。故從二地作雙空觀。斷俱生二執起。至第七無功用行破藏識方。

斷俱生我執故云我恒摧。良由第六識人生空觀。礙此七識俱生我執不生。俱生法執猶存。故云。單執末那居種位。平等性智不現前。不現前者但未圓滿。乃中品轉也。故曰。第七修道除種現。由第六識人生法二空觀。故礙此七識俱生我法二執不起。故云。雙執末那歸種位。平等性智方現前。直至等覺後心。二執方纔破淨。此智方得圓滿。乃上品轉也。故曰。金剛道後總皆無。言居者居住。歸者歸藏。問第七轉智何由第六入雙空觀耶。答第七乃有覆無記。唯俱生無分別惑。故以無分別於緣境。

時唯任運轉。無力斷惑。故登地時。自不能轉。由六識斷分別二障。轉二空智。故第七仗之得初下品轉也。至八地無功用道。乃破俱生我執。俱生法執猶存。故云我恒摧。此但我執摧落。乃中品轉耳。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此頌七識上品轉智義也。以前初地初心。但下品轉俱生我執。但伏而未斷。俱生法執猶存。至七地無功用行。名中品轉。但我恒摧。從八地起。但伏俱生法執。而猶間起。皆非最極。直至如來究竟位中。煩惱所知二障種現俱盡。平等性智方得圓滿。名

上品轉也。故此智圓時。則能現他受用。微妙報身。住華藏界。爲十地菩薩說大法也。此佛說法。二乘絕分。故言十地菩薩所被機耳。故曰。於如來究竟位中。轉成無漏。則能現前他受用身。卽能被之。佛十地菩薩乃所彼之機也。報身有二。一自受用。乃自受用廣大法樂。與法身同體。唯佛與佛乃能知之。十地菩薩可見者。乃他受用耳。

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此頌八識性與心所也。此識於四性中。唯是無覆

無記性。問。何以知是無覆無記耶。答。以此識是異熟性。故異熟者異謂別異。卽因果性別。熟謂成熟。此唯屬果。因果合說。名爲異熟。既是異熟。定非善染二性所攝。若此識是善染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以非善染。故能隨善染而成流轉還滅。此約異熟顯無記也。此識是善染依。而非善染。此若是善。應非染依。此若是染。應非善依。由非善染。故能爲善染依。此約善染所依顯無記也。此識是所熏性。以非善染而能受善染熏。若是善染。應非受熏。若不受熏。則應善染因果皆成斷滅。此約所熏顯無

記也。具上三義。證知第八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言無覆者。覆謂染法有障礙義。有蓋蔽義。障礙聖道。不得生起。蓋蔽真心。不得清淨。此識無此二義。故名無覆。言無記者。謂善因感可愛之果。惡因感非愛之果。彼二皆有殊勝強盛之體。可記可別。此識無此二義。故名無記。如鏡體光明本非青黃。故能現青黃耳。問。此識與幾心所相應耶。答。恒與作意觸受想思相應。識論云。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遍行攝故。正是楞伽經中流注生住滅也。問。此識何故不

與別境五法相應。各互相違故。曰。如何相違。謂別境之欲希望所好樂事。此識任彼善惡業轉。無所好樂。故不與欲相應。勝解是印證守持決定之事。此識任運。不能印持。亦無決定。故不與勝解相應。念是明記過去曾習之事。使不忘失。此識昧劣。不能明記。故不與念相應。定能令心專注一境。無有異緣。此識任運刹那別緣三類。故不與定相應。慧唯簡擇得非得事。此識微細。昧畧不能簡擇。故不與慧相應。且別境者。別別緣境而得生故。此識唯是一類相續。故不與別境相應也。問。此識何故不

與善所相應耶。答。此識唯是異熟無記。非善性故。故不與善十一相應。問。此識何不具染所耶。答。此識非惡性故。故不與根隨煩惱相應。問。此識何不具四不定耶。答。惡作等四雖通無記。非一切時常相續。故不與異熟相應。是故第八識唯具徧行五心所耳。

界地隨他業力生。

此頌第八識本無生死。但隨業力而轉也。謂由前六所造善惡業力。牽引此識往來於三界九地。五趣四生之中。受異熟果。爲總報主。以爲體故。以與

前七色心等法爲依止故。問。何偏爲體。答。具三義。故名真異熟。一偏義。謂此識偏三界。簡前五識。不遍無色界等。二常相續。簡第六有間斷故。三業招。簡第七全無業招。自是有覆。非他業故。具此三義。故能爲體。言受異熟果者。謂由前六造善惡業。牽引謂牽引。謂業有力能引第八受總報故。滿業者。滿謂滿足。謂滿別報。卽前六識造善惡業。能滿第八善惡二果。以一業引一果。多業能圓滿故。第八名總報主。而前六名別報主也。然前轉識之無記。

性者。乃從異熟識起。名異熟生。非真異熟。有間斷故。以此第八當體雖無善惡。而被他六識造善惡之業力。而牽引於三界九地受生死者。乃前六識之過也。故前六識頌云。引滿能招業力牽者。此也。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興論主諍。

此頌第八深密義。言二乘者。簡非大乘。謂小乘不知者。以世尊一向未曾顯說。故二乘人不信有此識。所以不說者。以此識甚深微細。非思量所知。非二乘智慧所覺。在菩薩地盡。亦不能盡知。唯佛與佛乃能究竟。故不說耳。故云陀那微細識。習氣成

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陀那。此云執持。此識之體。深隱精微。故曰微細識。習氣。卽所持種子。謂識中無始微細生滅念念受熏。以此習種能發現行。引生諸趣於根身器界流轉無停。故如暴流。真非真。恐迷。言我若說爲真。其奈帶持種子。妄習不除。衆生將迷妄爲真。未免瀑流漂轉。我若說爲非真。其奈體卽真如。離此無真。衆生將棄真爲妄。未免向外馳求。由此真與非真。二俱難言。是故非時非機。故我常不開演。以不令衆生墮彼二種之迷故也。以世尊尋常但爲小根。說六識建立染淨。

根本。故二乘一向未聞。以淺智難知。故不了耳。又云。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故曰因迷執。以小乘不信有此識。故大乘論師。引三經四頌四教十理。證有此識。故云由此能興論主諍。引證之義。識論廣明。文繁不引。

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爲風。

此頌八識體性淵微。隨緣生識之義也。浩浩者廣大無涯之貌。謂如來藏性海。由不思議熏變而爲業海。故此識體廣大無涯。以具三藏義故。名爲藏識。三藏者。一能藏。卽是能持義。猶如庫藏。能藏一

切寶貝等物。謂無量劫來所作一切善惡種子。唯此識能藏。此約持種邊說。二所藏。卽是所依義。猶如庫藏。是寶貝等所依故。此識是一切善染法所依處。故名所藏。此約受熏邊說。又能藏義者。謂根身等法。唯此識能含藏故。如像在珠。故曰欲滅一切法總在賴耶中。欲覓一切像。總在摩尼內。次所藏義者。謂此識體卽以色心等爲所藏處。以色心等是此識之相見二分。故如珠在像內。故曰欲覓賴耶識。只在色心中。欲覓摩尼珠。只在青黃內。所謂能藏自體於諸法中。又能藏諸法於自體內也。

三執藏。卽堅守不捨義。猶如金銀等藏。爲人堅守。此識爲染污末那堅執爲自內我。故名執藏。以有此三義。故令積劫因果不失不壞。故云不可窮。此識本是湛淵之心。爲四緣等境風鼓動。故生起七識波浪。造種種業。故經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故云淵深七浪境爲風也。

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此頌八識之力用也。言此識既能受熏。復能執持種子根身器界。以是無記性。故能受善染熏。以其

體廣大。故能持種。又能持根身器界。令一期不散壞。爲所緣境。以此故能爲三界總報主也。故往來六道死時後去。投胎先來。爲衆生之命根。故云作主公。依經論而辨。此識捨出之處。瑜伽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同時捨。雜寶藏經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旁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然經論異者。經明六趣差別。論明善惡兩途。其義一也。有漏章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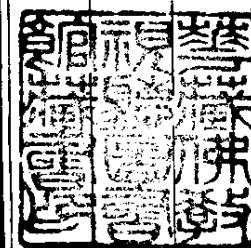
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此頌八識次第捨名。乃至究竟轉智之義也。此第八識具三種名。一阿賴耶識。二異熟識。三庵摩羅識。一名阿賴耶識。此云無沒。以真如隨生死而不失不壞。故云無沒。又云藏識。以具三藏義故。謂此識因七識念念執爲我。故從無始來長劫相續。沉淪生死。別教菩薩從初發心修行。歷過三賢。登地以去。至第七地破俱生我執。煩惱永斷。不受彼熏。七識不執我。三藏之名從此纔捨。顯過最重。故云不動地前纔捨藏也。二名異熟識。謂八地以後。尚有微細俱生法執。及有漏善種。尚引後果。亦從無

始至等覺位。名異熟識。亦具三義。一變異而熟。因種變異果方熟故。二異時而熟。因滅果生。定異時故。三異類而熟。以善惡因至果方熟故。具此三義。名異熟識。至金剛道後。等覺後心。證解脫道。異熟方空。一念頓斷。最初生相無明。爲入妙覺。因亡果喪。此異熟識方斷。故云金剛道後異熟空也。三名菴摩羅。此云白淨無垢識。謂如來藏清淨真心。雖在生死本來無染。返流還淨。從證佛果盡未來際。名無垢識。本如來藏。以有鑒機照用。無思而應。故亦名識。此識與大圓鏡智同時發起。相續執持。無

漏種故。故云大圓無垢。同時發到此境。智相應。法身顯現。圓明普照。十方塵刹。故云普照十方塵刹中也。良由始以一念不覺之無明。迷此一心。遂將真如理體變而爲妄相。本有智光變而爲妄見。今返妄歸真。則泯見相而歸一心。理智一如。方極一心之源。此唯識之極則。乃如來之極果也。

八識規矩頌纂終



百法規矩纂釋後叙

余自降心向業歸命佛乘時挖出塵
之志切喜依教尋涼惟以身奉法海注
洋義大度博於奢摩他路未能下手每
聞卷未嘗不望洋而嘆也及詢諸掌宿咸
教以光明起信百法諸論云此乃一大藏

三閩鍵此以萬里之行始於是之，一秉中道之

下三步不移而能三萬里者是如百法說
祚乃足下三步也。未曰財得而法可入大

乘之門。是余即前魯菴補注見其文約
義也。然故多罕得其本丙寅秋適主
山虛公來過黃山錫遇白寂余之家仲兄

至程汝上首請楞叢三觀汝及圓覺起
信而師無發一言義出少室見醉一羅彌縼
主微所謂禪史哮吼自立羣獸別世一時
於師叢中技得此纂玄仲兄持覽三藏不
覺從前滯碍豁然已解百法則詳而備
觀矩多前向的使初學之士一見了然無

復注岐之歎矣持斯鏞而竟擇寶藏於
獲家珍豈不快哉余曰此希省之法苟不
以諸字內師傳之秘之全堅請得筆者
梓以廣法施取諸學者因言得義以釋
昭之庶不負吾師之不負自己是為叙
肯

崇禎四年歲次辛未歲初

天都弟子在新程開裕哲撰并書



百法明門論纂釋

勘誤表

六五	六五	六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三	四九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八	三八
四	三	二	五	三	二	八	一	一	十	五	四	三
四	六	九	十	二	六	四	末六	末八	五	末二	十	末一
巳	巳	巳	巳	有德	若慢於有德。	根	增	定	解	偏	解	別名。
已	已	已	已	德。	若有慢。	於德有	已	相	憎	智	勝解	別。名
九七	九七	九二	九二	八九	八七	八七	八四	八三	八二	七八	七八	七七
三	二	九	一	一	九	五	一	四	七	八	二	七
八	二	一	十五	二	四	四	末七	八	五	四	四	九
時	攝。受	瓜	葫	今	寐、今	變	已	所於	捨摩他	日	狼	穢物。是故
是	攝受。	爪	萄	令	寤、令	戀	已	於所	捨奢摩他	皆	稂	穢物。是故。自穢穢他

三八	三七	三一	二七	二一	二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頁行
一	九	五	八	六	四	六	五	二	一	一	一	字
七	八	七	十	十	六	六	末七	六	九	五	五	字
解	已	意	嗔	已	已	已	已	仍	義	識	識	誤
勝解	已	作意	癡	已	已	已	已	乃	異	釋	釋	正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一	六九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頁行
四	一	一末	二	五	一末	八	一	一	七	六	六	字
末七	八	二	末七	末五	一	八	七	四	末六	末八	末八	字
故	已	已	惱。族性惱。	已	悔	已	已	狼	狼	狼	狼	誤
欲	已	已	性惱。	已	誨	已	已	狠	狠	狠	狠	正

